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5 月 18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60256537 號函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制度及審核工作，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9 條，特設置本局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所屬各單位(含二級機關)及學校對教育服務役役男予以記功、獎金及獎狀等獎勵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局所屬各單位及學校對教育服務役役男予以記過、罰薪及輔導教育等懲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局教育服務役業務科科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- （一）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代表一人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與被評核人員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應予迴避，其餘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出（列）席人員及會議承辦人員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局教育服務役業務科辦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